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予以调整，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和相关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5 日